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文件

莆秀土〔2025〕36号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 秀屿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部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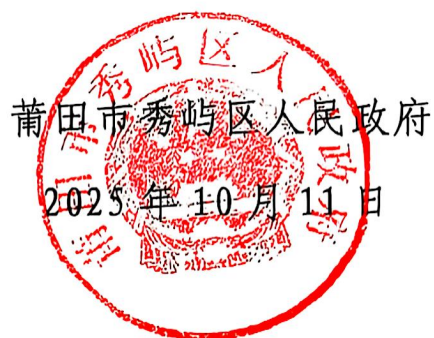
你局《关于收回秀屿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莆秀自然资〔2025〕146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莆田市秀屿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兴秀路（迎祥街-涵港大道）项目中的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（莆秀土〔2023〕11号），用地面积558.26平方米。

二、该地块收回后作为政府存量土地，今后按照经批准的

规划用途使用。

三、地块收回后日常管护由笏石街道办事处负责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秀屿生态环境局、笏石街道办事处，莆田市秀屿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。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11日印发
